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1 期(总第 28 期)

目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杜青林/ 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 25

通知决定

关于表彰 2005 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和粮食
生产大户及标兵的决定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吴金玉
副 主 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1 期(总第 28 期)

目录

关于表彰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和先进
工作者标兵的决定 / 34

关于授予李振声等十人首届中华农业英才奖
的决定 / 39

关于表彰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的决定 / 40

关于表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食总产突破
200 亿斤的通报 / 41

关于批准第十一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 42

关于确定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
单位的通知 / 44

行业标准

关于应用生猪尿液中瘦肉精速测方法的通知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p@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06 (VOL. 28) CONTENTS

Make Energetic Efforts to Develop Modern Agriculture and Strongly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New Rural Areas

——Speech by Minister Du Qinglin / 4

Administrativ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resent's Decree No. 45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Husbandry / 16

The Present's Decree No. 46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ullify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Agricultural Tax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The Decree No. 45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ulations on Emergency Response to Major Animal Epidemics / 25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Decision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Counties, Major Growers and Pacesetters for Grain Production Nationwide in 2005 / 30

Decision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Individuals and Pacesetters for Extens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ies Nationwide / 34

Decision on Presenting the First Patch of the China Agriculture Elite Award to Li Zhensheng and Other Nine People / 39

Decision on Commendation for the National Avian Influenza Reference Laboratory / 40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General Bureau of Land Reclamation and State Farms for Making Breakthrough in Total Grain Production of 10 Billion kg / 41

Circular on Approving the 11th Patch of Wholesale Farm Market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42

Circular on Identifying Demonstration Units for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Collective Financial Affairs in Rural Areas Nationwide / 44

Industrial Standards

Circular on the Use of Live Pigs Urine for Fast Testing of Clenbuterol / 47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杜青林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即将下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总结 2005 年和“十五”工作，研究“十一五”发展思路，部署 2006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的主题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2005 年及“十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回顾

2005 年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的一年。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在起点较高、困难较多、任务较重的情况下，农业和农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粮食生产保持较大幅度增产。预计全年粮食总产 9 680 亿斤，比上年增产 291 亿斤；粮食亩产 619 斤，再创历史新高；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协调发展，除棉花产量下降外，油料、糖料、蔬菜、水果等都稳定增产。**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农民人均纯收入 3 250 元，比上年增加 314 元，实际增长 6%。**农业各行业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全年肉、蛋、奶类总产量分别达到 7 650 万吨、2 860 万吨和 2 845 万吨，分别增长 5.6%、5%和 20%；水产品总产量 5 100 万吨，增长 4%；农机总动力 6.79 亿千瓦，增长 6%，机耕、机播、机收率分别达到 50.7%、31.2%和 22.7%，均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农垦生产总值增长 11.6%，实现利润 56 亿元；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 4.65 万亿元，增长 11.2%。**农业科研和推广工作成效显著。**转基因技术研究、航天育种、新型疫苗研制等取得新的进展；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全面启动，农技推广力度加大；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4.8 亿亩次，亩均节本增效 20~50 元。**农村改革稳步推进。**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经营体制创新迈出新步伐。积极参与农村税费改革，巩固减轻农民负担成果。部分省（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新疆、四川、辽宁、江苏、甘肃、山西等省（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农产品对外贸易快速增长。**1~10 月，全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45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国家和地区数量及贸易成交合同金额同步增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防控工作，阻止了境外 H7 型禽流感疫情的传入，遏制了亚洲 I 型口蹄疫扩散蔓延，有效控制了猪链球菌病疫情。已发生的禽流感疫情都控制在疫点上，没有造成大范围

围扩散蔓延。局部地区疫情连片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2005 年农业的好形势,为“十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过去的五年,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党的“三农”工作理论、政策不断完善和创新,确立城乡统筹发展方略,提出“重中之重”战略思想,作出“两个趋向”重要论断,制定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重要方针,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形成了全社会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氛围。从 2004 年开始,中央连续下发两个“一号文件”,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成为宏观调控的一大亮点。“十五”时期特别是近两年,“三农”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出现积极变化。

一是粮食生产实现超常性的恢复增长。2004 年和今年粮食连续两年增产,增产总量超过 1 000 亿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较大程度的恢复,这在历史上并不多见,对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粮食单产连续刷新历史纪录,单产提高成为总产增加的主要支撑因素。这表明粮食增产由过去主要依靠扩大面积,转向稳定面积,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的轨道。

二是农民增收扭转多年低速徘徊的局面。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8%,是 1997 年以来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今年在较高起点上又实现 6%左右的增长,农民收入多年低速徘徊的局面得以改变。“十五”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幅可以达到 5%。农民增收来源发生新的变化,来自种养业的收入快速增长,转移性收入明显增加,工资性收入大幅度提高,劳务经济成为农民增收新的支柱。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

三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步伐加快,主要农产品向优势产区和产业带集中,优质农产品集中度提高。优质粮食产业发展加快,畜牧业不断壮大,园艺业和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乡镇企业结构不断优化,增长质量提高。农业产业化健康发展,全国产业化经营组织已达 11.4 万个。农民就业结构非农化进程加快,非农就业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40%左右,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十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 442 万人,今年达 1.082 亿人。

四是农业科技进步取得重大进展。超级稻、转基因抗虫棉、矮败小麦、禽流感疫苗等方面的科技成果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体培训工作深入展开,创新了农技推广机制。农业先进技术引进工作成效显著,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农业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38%。农业信息化快速发展,成为农业科技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预计今年的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可达 48%,比“九五”期末提高 11 个百分点。

五是农业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积极推进农业“七大体系”建设,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启动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推进沼气和退牧还草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重大财政专项,加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和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推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高。农业应急管理机制初步建立,制定并发布了 7 个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成效。

六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提高。农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建设了一大批标准化生产和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认证了一大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效果显著。农资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农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行动取得较好成效。蔬菜农药残留合格率、畜产品“瘦肉精”污染合格率、饲料违禁药品检测合格率、水产品氯霉素残留合格率大幅度提高。

七是农村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粮棉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得到加强。积极推进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继续

发展完善。农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积极主动参与 WTO 香港谈判,取得重要成果。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利用外资和“走出去”规模持续扩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农业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形成。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农产品贸易国。

“十五”时期取得的这些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宏观调控中加强农业的结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的结果,是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各级农业部门和亿万农民群众开拓进取、辛勤劳动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对多年来关心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长期奋战在农业战线的干部职工和广大农民群众表示诚挚的慰问!

回顾“十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历程,我们不仅加深了对党的新时期“三农”工作理论、方针和政策的理解,而且深化了对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尤其是深化了对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理解和认识,对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有了新的体会和启示。

一是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全局。科学发展观是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近年来,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自觉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思考“三农”问题,谋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把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统筹协调、科技兴农、改革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创新发展思路,提高发展质量,加快发展步伐,逐步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必须把实现、维护和发展好农民利益作为坚持科学发展观的根本点。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其根本目的是要实现农民利益。“十五”期间,我们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真心诚意为农民办实事,依法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效激发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农民得到的实惠明显增加。

三是必须把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主要目标。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科学发展,必须始终围绕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来开展。为此,我们抓增粮促增收,抓增收保增粮。依靠政策调动农民积极性,依靠综合措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通过科技进步、优化结构和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增粮增收“双赢”。抓住了增粮增收两大目标,农业和农村经济科学发展方向就更加明确,我们的工作就能争得主动权。

四是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农业由弱变强。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是一项繁重而艰巨的战略任务。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从抓好战略性大事入手,强化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推动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构建农业“七大体系”,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开展科技入户和测土配方施肥等。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近年来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和农村经济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

五是必须加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农业部门的能力建设,是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水平的关键。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提高统筹发展能力;加强重大问题调研,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健全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提高政策执行能力;转变作风,改进方法,提高为“三农”服务能力;加强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反应能力;深入开展先进性教育,提高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战斗力。实践表明,只有全面提高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能力,才能够从容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取得新成就。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深层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同时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不牢**。耕地面积持续减少,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难度加大。干旱、洪涝灾害和重大病虫害对粮食生产影响加重。二是**农业生产方式比较粗放**。

受技术和管理水平制约,农业生产中水、肥料和农药等的利用率较低,资源浪费较大,农产品加工程度低,农业整体效益不高。三是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较大。稳定粮价的难度加大,一些主要农产品价格呈下降态势,影响农民收入。农资价格居高不下,增加农业生产成本。农民外出就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就业稳定性较弱。四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消除,造成的损失严重,形成的威胁增大。有些地方兽医机构和队伍不健全,防疫体系薄弱,养殖方式落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任务非常艰巨。

总之,我们必须科学总结 2005 年及“十五”的工作,既要看到取得的成绩,又要看到存在的问题;既要巩固已有的成果,又要开创新的局面,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部署,推进 “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从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部署,为做好“三农”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十一五”时期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时期。“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和要求,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实施新的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这一总体要求,必须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和阶段性变化作出准确的判断。

从农业农村的发展环境看,我国目前总体上已经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新阶段,必须把握新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部署,全社会形成了同心协力推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发展方略上,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在发展方针上,实施“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在发展政策上,对农民实行普惠政策,逐步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优化,为“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战略机遇。

从农业农村的深刻变化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正在进入战略转变阶段,必须创新发展模式。经过长期的建设和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供求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业发展进入了在保障供给基础上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新时期。现代农业建设的重大任务,迫切要求进一步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提升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加快农业优质化、区域化、标准化、机械化和服务社会化。所有这些,要求我们必须大力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特别是逐步提高农民收入,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迫切要求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在这个重要的战略转折期,必须尽快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农民素质的轨道上来。

从农业农村的重大任务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仍然处于攻坚爬坡阶段,必须积极应对严峻挑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是现阶段“三农”工作的总目标。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和任务,对农业基础作用的要求越来越高。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增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后过渡期及过渡期过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农业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城乡二元结构严重制约各种要素在城乡间合理流动,影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抓住历史机遇,化挑战为动力,切实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出发,着力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三增”目标。

——**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毫不动摇地把粮食增产作为“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事关全局的重大目标。这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既要着眼于粮食产量的稳定增加,更要着眼于粮食品种改善、品质提高、结构优化,力争“十一五”期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0 000亿斤水平。

——**努力实现农业不断增效。**坚持把农业增效放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千方百计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和综合效益,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

——**努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坚定不移地把农民增收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任务。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农村社会进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要进一步拓宽增收渠道,优化增收格局,构建增收长效机制,争取“十一五”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增长5%以上,为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创造条件。

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目标,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要把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为一个完整的目标体系,加以科学把握和统筹谋划。“十一五”期间,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三增”目标,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通过转变增长方式,拓展发展领域和途径,提升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实施“转变”战略

重点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发展节约型、环保型农业,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不断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一**要转变农业发展理念。**立足全局思考和谋划农业,用现代工业理念和现代市场经济理念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树立人本观、坚持统筹观、转变增长观、拓展产业观、更新安全观、深化改革观、强化开放观,始终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二**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转型。**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优化提升种植业,加快发展畜牧业、水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产业化和机械化,推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体系。三**要转变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地、节水、节肥、节药,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健康养殖、综合利用、农机与渔船节能等实用技术和生产模式,加大治理农业污染的力度,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四**要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加强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培训和服务,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搞活县域经济,多渠道多形式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步减少农村劳动力的农业就业比重,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五**要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转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积极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大力推进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兽医管理体制、农垦改革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逐步消除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六**要转变工作机制和方式。**牢固树立按市场经济规律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意识,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完善工作落实制度,健全和完善涉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增强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本领,切实提高运用经济、法律手段调控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的水平。

(二)实施“拓展”战略

重点是拓展农业发展领域和途径,构建农业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开拓农产品市场,拓宽农民增收

渠道,不断提高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水平。**一要拓展农业功能。**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拓展农业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大力发展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拓展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和扩大农民就业的功能;发挥农业在生产可再生能源和可再生材料方面的作用,促进循环农业发展,拓展农业保护自然资源的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拓展农业的文化与休闲旅游功能。**二要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强化产业体系内部联系,促进农业增值增效,培育“一村一品、一乡一品、一县一品”的产业优势,促进农业产业向产前、产后两头延伸;加强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生物质产业;加强农业检验检疫、农产品加工、运销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工作,逐步健全产加销各环节和贸工农各领域相互衔接、协调发展的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三要拓展农产品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大农产品促销力度,完善运销绿色通道,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大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四要拓展农村社会化服务领域。**努力适应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狠抓薄弱环节,填补管理空白,拓展服务领域,提高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特别是要积极开展对循环农业、农产品加工业、观光农业、农产品营销、农村劳务经济、农村能源环境建设、维护农民权益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农民群众排忧解难。

(三)实施“提升”战略

重点是提升农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健全农业政策法规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力和竞争力。**一要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农业科技攻关力度,强化农业高技术研究,扩大农业科技成果储备和供应;积极引进和应用重大关键农业科技成果,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技术,大力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二要提升农业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发展畜产品、水产品 and 园艺产品,保障食品安全;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市场监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的高效安全供给;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卫生安全水平;加强农业资源环境建设与保护,提高农业生态安全水平。**三要提升农业政策法规支持保护能力。**积极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健全政策落实制度和机制,提高政策落实水平;加强农业法制建设,抓好农业普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四要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抓住国家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以农业“七大体系”为总体框架,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和储备,加快各项工程建设;以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为契机,设计大工程,谋划大项目,努力开拓建设领域;完善建设机制,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五要提升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农民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培训,着力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民自身素质;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行业协会和各种中介服务组织,努力提高农民开展生产经营和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和民主议事制度,不断增强农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促进自我发展的能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长期的历史任务,是宏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践中把握好关键问题,争取工作的主动权。**建设新农村,要把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作为中心任务。**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加强农村经济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繁荣农村经济,实现农村经济又快又好的发展。**建设新农村,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建设新农村,要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稳定家庭承包经营

特别是土地承包关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建设新农村,要优先解决农民最关切的实际问题。**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从农民最希望解决的问题着手,切实帮助农民解决新农村建设中的各种难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不强求一律,不盲目攀比,不强迫命令,不搞形式主义。**建设新农村,要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多方支持、形成合力。**制定科学的建设规划,抓好试点示范和典型引导,防止急于求成。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参与,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合力。

三、启动实施“九大行动”,切实做好 2006 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

2006 年是“十一五”的开局年,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年。在新的一年里,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以“三增”为目标,以实施“三大战略”为重要举措,围绕大局,明确重点,突破难点,启动实施“九大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业效益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央为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施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务,科学规划,集成资源,省部共建,以点带面,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一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切入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推进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和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通过项目、技术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努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充分发挥农垦建设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二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通讯等条件。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建立集中供水系统,保障农民安全饮水。搞好村庄规划,开展垃圾、污水的无害化处理,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三要着力培育新型农民。**实施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加大绿色证书、科技书屋等项目实施力度,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加大阳光工程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发展远程教育,开展科技下乡,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四要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和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制度,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益。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推进土地承包仲裁试点,完善乡村调解、县市仲裁的纠纷调处机制。引导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五要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的工作重点,在于把各方面建设的内容在示范村综合集成,为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提供新农村建设的典型示范。在行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评价建设效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地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种植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以实

施重大粮食项目工程为手段,以主攻单产为核心,着力提高资源保障、物资装备、科技支撑和抗御风险能力,切实转变粮食增长方式,力争“十一五”粮食平均亩产 650 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 000 亿斤水平。2006 年要努力实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力求做到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单产稳步提高,优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节本增效有新进展,为全面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起好步。一要主攻优质高产。以实施良种补贴和科技入户工程为手段,促进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杂粮优质高产,重点推广水稻免耕插秧等 10 项增产增效技术。选育高产优质品种,建立和完善主要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示范体系。二要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推动科学施肥,增施有机肥,优化肥料结构。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6.8 亿亩,力争项目区每亩节本增效 25 元以上。三要推进耕地质量建设。通过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建设,推广“增、提、改、防”技术,开展保护性耕作,加强土地平整和田间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粮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四要加强生物灾害防控。以植保工程和优粮工程病虫害防控项目为带动,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和新型药械,加强主要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控,完善灾害应急预案,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加强粮食加工转化,促进粮食产销衔接,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加快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 实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

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要以《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为依据,遵循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规律,准确把握我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所处阶段及其特征,采取综合性措施,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2006 年,选择黄淮海专用小麦、三江平原水稻、新疆棉花、西北黄土高原苹果、浙南闽西粤东柑橘、桂中南双高甘蔗、东北奶牛、黄渤海出口水产品等 8 个产业带进行重点建设。一要提高良种覆盖率。在专用小麦、水稻、棉花等产业带,建设完善新品种研发、良繁、质检和种子加工处理等基础设施;在柑橘、苹果产业带建设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在奶牛产业带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场,加快品种改良;在出口水产品产业带建设一批种质资源保护及原良种繁育场,稳步提高产业带良种覆盖率和集约化供种水平。二要提升标准化水平。在产业带内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按照标准化生产和管理的要求,建设标准化生产(养殖)基地,并把这些基地建设成为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基地、龙头企业的原料供应基地和名牌产品的生产基地。三要延伸产业链条。立足产业整体开发,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的加工企业,加大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基地建设、新产品开发的支持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强基地与农户、基地与企业之间的联结与合作。四要增强保障能力。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机制,推广节约资源、节本增效的实用技术;加强优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完善基层检验检测机构;健全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重点建设县乡两级基层防疫体系。同时,积极开展优势农产品名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产品品牌。

(四) 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

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科技进步。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要以提升农业科技支撑和引领能力为核心,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为重要目标,促进科研攻关由跟踪模仿为主向自主创新转变,技术推广由注重单项技术应用向系统集成技术应用转变,农民培训由注重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一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攻克农业重大科学技术难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重点建设完善农作物改良分中心、农作物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加强超级稻研究与示范,大力推广超级稻。组织实施重大农业科研项目,集成农业核心技术。二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加大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施力度,延伸推广链条,强化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科技推广新机制。扩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体培训实施范围。加大科技示范户培育

力度,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超级稻栽培等重大农业技术。积极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稳定和优化农技推广队伍。三要开展农民科技培训。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对农民开展以科技为主的综合性培训,培养农业生产的技术骨干。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转岗转业的职业技能。四要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改善装备结构,扩大保护性耕作面积,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推进水稻生产机械化。积极争取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主要粮食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组织农机跨区作业,拓展作业领域。五要促进农业信息化。大力开发利用农业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服务网络,建设电脑、电话、电视“三电合一”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信息发布工作,健全主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网络延伸,积极实施“金农”工程。

(五)实施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

转变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要大力推广健康养殖,重点发展畜牧业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户,积极推进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利用,加快畜牧水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步伐,使养殖业尽快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数量与质量、效益与生态并重的方向转变。一要加快推广畜禽水产良种。切实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提高自主育种能力,加大良种推广力度。加大奶牛良种和草种补贴力度,探讨水产良种补贴途径和方法,提高良种覆盖率。重点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场、原种场、资源保护场,培育一批水产良种示范户。二要大力推行健康养殖方式。加强畜禽养殖小区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畜牧水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成一批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小区、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区。三要对养殖生产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饲料、种畜禽、草种和畜产品检测中心,强化饲料瘦肉精、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和水产饲料质量监管,加强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建设。四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推动三元种植结构调整。继续实施好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草原建设工程项目,扶持一批工厂化循环用水养殖示范户。同时,大力推进畜牧水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支持一批养殖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六)实施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

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对于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实施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要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力争龙头企业集群有大发展,农产品加工水平有大提高,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大突破,农业产业化带动能力有大提升。一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扩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项目范围,鼓励和扶持农民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建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组织,加快立法进程,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范化和法制化。二要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培育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进行龙头企业集群建设试点,开展龙头企业创名牌活动,指导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造。三要创新产业化经营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生产要素入股,探索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更加紧密、合理的利益联结方式。完善风险保障机制,帮助农民规避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行行业协会建设试点,逐步建立行业协调机制。四要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设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优化加工业布局,加快发展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全面加强质量管理,选择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试点。着力构建信息、市场开拓、技术培训、创业发展等服务平台,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协调落实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乡镇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要按照质量安全和绿色生态的理念,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例行监测,强化市场监管,建设安全流通渠道,推进农业生产源头的洁净化、生产与经营的标准化、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市场营销的现代化和经营品牌化,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要加快农业标准化。**抓紧推进标准的制定和完善,鼓励各地制定主导产业的产品标准、操作规程,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工作。重点制修订一批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设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二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启动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扩大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范围,指导各地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启动对复原乳的监测工作,及时发布各项监测信息。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深入开展农药、饲料、兽药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工作。**三要促进农产品安全高效流通。**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现代化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农产品直销配送、连锁经营、冷链保鲜运输、基地与市场挂钩等流通方式,推动建立全国性绿色通道。加强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农产品外销的服务与指导。**四要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快农业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展注册商标、名牌产品认定工作,鼓励地方特色农产品申请产地保护,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标志管理,强化对农业品牌的监管和保护。**五要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推动农资监管制度化,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开展定点农资市场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实行信用分类管理。启动放心农资下乡部级试点,创建一批定点农资市场,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创造良好环境。

(八)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行动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行动,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为切入点,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循环农业发展,实现家居环境清洁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和资源利用高效化。**一要开发农村清洁能源。**大力普及农村沼气,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和微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大幅度增加沼气建设投资,积极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北方“四位一体”、南方“猪沼果”和西北“五配套”等能源生态模式,在牧区推广“两池两灶两棚”模式。在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二要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以自然村为单元,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净化处理设施,以及农田有毒有害废弃物收集设施。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和机械化还田技术。实现农村家园清洁、水源清洁和田园清洁,从源头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三要建设乡村物业。**以村为单元,建立物业管理站或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形成以村为基本单位、农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乡村物业化服务体系,带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四要推动生态产业发展。**构建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推进相关产业在区域内聚集和循环式组合。以沼气建设为龙头,带动沼气池施工、管理维护和配件生产等产业的发展。以秸秆燃料、肥料、饲料和基料转化为手段,推进生物质能源、有机肥、秸秆养畜和食用菌等产业的发展。同时,切实加强耕地、草原、渔业资源的保护,加大动物品种资源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力度。

(九)实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

防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实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要坚持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

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一要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实施强制免疫。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和免疫质量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免疫工作检查和免疫效果监测。做好乡镇和村级防疫员的免疫技术培训工作。二要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大重点地区疫情监测工作力度,做好信息统计分析,及时预警。加强动物疫情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实行疫情报告网络化管理。强化应急反应机制,规范应急工作程序。建立应急预备队,完善重大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三要抓好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按照标准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组织开展国家评估,积极推进国际认证工作。总结推广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经验,扩大建设成效,提高动物产品卫生安全水平。四要加强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和动物防疫法制建设。建立省际检疫监督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开展动物防疫标识溯源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检疫规范化管理,提高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执法水平,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专项整治。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防止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漏和扩散。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全面推进兽医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五要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省、市、县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执法机构、技术支持机构和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健全村级防疫网络,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加强乡镇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大兽医科研力度,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强化科技创新功能,提高我国动物医学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

实施“九大行动”是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成功实践的拓展和深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主要措施,2006 年要全面启动,“十一五”期间要坚持不懈,扎实推进。要科学设计行动方案,注重工作的连续性与创新性的有机结合,注重工作部署安排的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务求实效。尤其要落实好 2006 年的项目安排、资金投入以及其他各项保障措施,为整个行动的顺利实施和任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四、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键在于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工作责任,健全落实机制,大胆开拓创新,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为“三大战略”、“九大行动”的有效实施和“三增”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有力的思想、组织和制度保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面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重任,我们一定要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要正确把握这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特别是要把握好“三增”目标、“三大战略”和“九大行动”的部署和要求,以与时俱进的思想,奋发图强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真抓实干的行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切实强化工作执行力度,健全完善抓落实机制。农业部各单位和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按照整体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工作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部里对启动实施“九大行动”已经明确了任务和责任分工,各级农业部门要具体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单位和负责人,确保“九大行动”的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有人负责抓落实。强化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九大行动”的各项重点工作都要有明确的落实措施和实施步骤,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每个时期抓什么,都要搞得明明白白,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具体计划、有进度要求,有条不紊地推进。要健全抓落实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重大事项督查、一般事项督办等措施,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坚持和完善在抓粮食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中建立起来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督导制度、领导联系点制度等抓落实机制。要加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抓工作落实的力度,对已经部署的事情,要扑下身子,抓住不放,一抓到底,不达目的不罢休。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三)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式和方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新的重大历史课题,实施“三大战略”、“九大行动”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新举措,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开拓创新。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善于创新,做到深入分析新情况,科学把握新特点,创造性提出新思路,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要加强调查研究,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来的环境变化,把握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转折期的发展规律,寻找和把握新的机遇和工作着力点。要结合各地、各行业和各单位实际情况,围绕“三增”目标,全面实施“三大战略”和“九大行动”。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农民的意见,了解农民的真实意愿和要求,坚持为农民办实事。2006年农业部将继续帮助农民办好15件实事,地方各级农业部门也要为农民办好实事,并注意总结经验,逐步建立起为农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要密切配合有关方面搞好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农村实际,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教育,解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分尊重基层和农民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和农民群众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要解放思想,大胆试验,积极探索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途径。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农业行政能力和水平。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要求,强化农业部门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在决策、执法、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建立和完善切实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贯彻科学发展观的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处理利益关系的能力和务实创新的能力。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集体决策制度和决策责任制度,对与农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逐步实行社会公示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决策听证制度,做好专家咨询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继续深化农业系统自身改革,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切实搞好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网上申请和审批,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一个窗口对外”。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各种预案,提高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深入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研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努力提高驾驭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农业信访工作,积极预防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积极推动农业立法工作,完善农业执法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探索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切实提高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加强政风建设和文化建设,逐步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要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成功做法和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搞好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注入强劲动力。

同志们,“十一五”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时期,2006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任务艰巨而繁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 第四章 畜禽养殖
-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养殖,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畜牧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发展畜牧兽医科学研究和推广事业,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

第五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六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改善畜禽繁育、饲养、运输的条件和环境。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第九条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个人依法发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事业。

第十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论证及有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国务院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状况,制定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并公布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对原产我国的珍贵、稀有、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采集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采集畜禽遗传材料,并有权获得适当的经济补偿。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从境外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被发现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第十七条 畜禽遗传资源的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转基因畜禽品种的培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

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发布种畜禽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对主要性状的描述应当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

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三十一条 申请进口种畜禽的,应当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种畜禽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为六个月。

进口的种畜禽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首次进口的种畜禽还应当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种用性能的评估。

种畜禽的进出口管理除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外,还适用本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国家鼓励畜禽养殖者对进口的畜禽进行新品种、配套系的选育;选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二条 种畜禽场和孵化场(厂)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三十四条 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

国家支持草原牧区开展草原围栏、草原水利、草原改良、饲草饲料基地等草原基本建设,优化畜群结构,改良牲畜品种,转变生产方式,发展舍饲圈养、划区轮牧,逐步实现畜草平衡,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

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第四十三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

(二)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设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养蜂业,维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应当为

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合格证明运输蜂群,在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内不得重复检疫。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畜禽交易市场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搜集、整理、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

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第五十三条 运输畜禽,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采取措施保护畜禽安全,并为运输的畜禽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有关部门对运输中的畜禽进行检查,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据。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采取措施落实畜禽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第六十条 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输出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海关应当将扣留的畜禽遗传资源移送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养殖畜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被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十六次会议于 1958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已经 2005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第三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

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通报国内重大动物疫情。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防、应急处理等有关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

分别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应当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成以及成员单位的分工;

(二)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通报;

(三)动物疫病的确认、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和相应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四)重大动物疫情疫源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五)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所需资金的来源、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

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第三章 监测、报告和公布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隔离、疫情监测、疫病研究与诊疗、检验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第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下列

内容:

(一)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二)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三)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

(四)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五)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第二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重大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病原扩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重大动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有关人民政府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条 对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二)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

(三)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二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第三十六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支持配合驻地人民政府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第四十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大动物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阻碍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或者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由

上级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政府主要领导人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 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2005 年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和粮食生产大户及标兵的决定

农农发〔2005〕 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

今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各级农业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努力,大力发展粮食生产,涌现出一大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全面实现了粮食稳定增产的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调动和保护政府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夯实基础。我部决定对在 2005 年发展粮食生产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粮食生产先进县(农场)和粮食生产大户进行表彰。授予河北省藁城市等 10 个县(市、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称号,授予山西省河津市阳村乡和平农场张和平等 10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大户标兵”称号,授予天津市武清区等 50 个县(市、区、农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授予天津市宁河县宁河镇小月河村董文森等 100 名同志“全国粮食生产大户”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国粮食生产的继续稳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各级农业部门要大力宣传受表彰单位及个人的典型事迹,弘扬服务三农、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精神,创造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和粮食生产大户及标兵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和粮食生产大户 及标兵名单

一、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标兵(10 个)

河北省藁城市

吉林省榆树市
黑龙江省五常市
江苏省兴化市
安徽省霍邱县
山东省兖州市

河南省滑县
湖北省襄阳区
湖南省湘潭县
四川省中江县

二、全国粮食生产大户 标兵(10 名)

张和平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阳村乡和平农场
白 江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罕达盖嘎查
陈素芬(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县六间房乡许家村
吴金有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犁头山村
胡广辉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光辉庄子村
魏永溪 广东省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华侨农场
米成坤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铅厂村
贺联社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贺家村
张廷生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岳家沟村
崔保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玉什哈拉苏乡二村

三、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50 个)

天津市
武清区
河北省
藁城市 清苑县 故城县
山西省
寿阳县
内蒙古自治区
科左中旗 莫力达瓦旗
辽宁省

昌图县 大洼县
吉林省
榆树市 公主岭市
黑龙江省
五常市 双城市 肇东市
江苏省
兴化市 沐阳县
浙江省
诸暨市
安徽省
霍邱县 涡阳县
福建省
浦城县
江西省
南昌县 高安市 临川区
山东省
兖州市 滕州市 郯城县
河南省
滑 县 唐河县 夏邑县
湖北省
襄阳区 沙阳县
湖南省
湘潭县 东安县 鼎城区
广东省
罗定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州县
海南省
琼海市
重庆市
合川市
四川省
中江县 简阳市
贵州省
遵义县
云南省
宣威市
西藏自治区
乃东县

陕西省

富平县

甘肃省

永昌县

青海省

湟中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平罗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宁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四师六十六团

黑龙江农垦

红兴隆分局八五二农场

王明武

孙世昌

韩铁刚

王宝才

吉林省

刘延东

王福龙

李仁学

贺成波

李殿有

郑柏文

黑龙江省

邢林来

尚俊光

荣 光

张传高

金仲洙

上海市

陆 瑜

江苏省

秦本祥

黄兆会

李长林

范金国

陈梓富

浙江省

吴金有

朱乃林

安徽省

陈 群

许胜保

朱传友

王桂和

孙克义

福建省

徐庆添

张家庆

新民市胡台镇车古营子村

庄河市鞍子山乡山海丰村

彰武县苇子沟乡白音花村

凌海市安屯乡三义村

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大荒地村

榆树市秀水镇大于村 3 组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朝阳川

镇德新村 5 小组

梨树县十家堡镇粮库下岗职工

扶余县陶赖昭镇李家村

双辽市双山镇秀水村四屯

富锦市兴隆岗镇联发村

大兴安岭地区岭南农业开发区

克山县北联镇建设村

嫩江县海江镇嫩光村

铁力市年丰乡吉松村

崇明县陈家镇

徐州市沛县胡寨镇湖西农场

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二村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农场

盐城市射阳县粮棉原种场

淮安市金湖县金南镇王庄村七联
组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犁头山村

温岭市箬横镇坭城村

望江县六〇圩村

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

霍邱县城西湖乡望湖村

肥东县民族乡

太和县皮条孙镇孙法村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

泉州市石狮市雪上村

四、全国粮食生产大户(100 名)

天津市

董文森 宁河县宁河镇小月河村

河北省

崔相辉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马庄村

赵存有 邢台市巨鹿县东郭城村河西农场
场长

王保胜(女) 沧州市献县陌南镇四合村

李久和 唐山市丰南区大新庄镇芝麻坨村

杜宪恩 邯郸市鸡泽县鸡泽镇三里庄村

山西省

张和平 运城市河津市阳村乡和平农场

樊世雄 朔州市山阴县良种场

内蒙古自治区

白 江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
苏木罕达盖嘎查

王建财 通辽市开鲁县小街基镇富裕村

季彦彬 赤峰市翁牛特旗海金山东分场水
稻原种场

周金桩 兴安盟扎赉特旗种畜场塔西嘎查

樊忠生 五原县隆兴昌镇迎丰村五社

辽宁省

陈素芬(女) 沈阳市辽中县六间房乡许家村

江西省

胡广辉 南昌市进贤县三里乡光辉庄子村
 刘国毛 南昌县南新乡南新村四组
 叶秋生 鄱阳县饶丰镇红土山村
 袁和义 余干县康山乡前村
 袁自平 永修县三角乡友谊新村

山东省

张德杰 巨野县麒麟镇南张庄村
 刘如泉 齐河县宋坊农场职工
 吕寻全 阳谷县西湖乡门坊村
 徐风泉 高密市周戈庄镇徐家庄村
 杨忠乐 济阳县良种场

河南省

朱红宝 西华县艾岗乡艾岗村 2 组
 常林西 唐河县苍台镇常寨村 6 组
 朱改明 武陟县北郭乡城子村 5 组
 马国宝 汤阴县瓦岗乡龙虎村
 洪兰庆 西平县宋集乡宋集村 10 组

湖北省

李功成 襄樊市襄阳区黄龙镇杨山村
 宁善和 监利县上车湾镇
 费保云 武穴市石佛寺镇伊桥村
 孙 清 沙洋县毛李镇黄湾村三组
 刘元友 蕲春县管窑镇付岗村五组

湖南省

姚凤彪 南县三仙湖镇利群村
 肖 辉 沅江市茶盘洲镇宏武村
 周 翼 湘阴县白泥湖园艺场
 许四明 湘阴县新泉镇凤南办事处新林村
 刘欣明 汉寿县洲口镇小港村

广东省

魏永溪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华侨农场
 黄荣照 台山市海宴镇升平村委会沙桥村
 孙亚桂 吴川市振文镇泗岸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

莫能基 北海市合浦县党江镇沙冲村
 黄超松 桂平市南木镇三鼎村
 韦太香 象州县中平镇多福村

海南省

李向川 澄迈县金江镇长发坡村

重庆市

谭其双 万州区武陵镇茶地 4 社
 吴洪祥 秀山县清溪场镇东林村三组

四川省

刘兴全 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安宁村十组
 黄天明 盐亭县剑河乡莲云村 3 社
 刘志彬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石洋村 1 组
 徐成华 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白云村
 郑华明 简阳市平泉农场

贵州省

吴维芬(女) 六枝特区木岗镇木岗冲村
 李灿安 思南县塘头镇白鱼村二组

云南省

米成坤 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铅厂村三组
 李应线 保山市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村田新组

西藏自治区

普布旺堆 日喀则市甲措雄乡

陕西省

贺联社 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贺家村
 张 杰 岐山县益店镇益平村
 王志熙 乾县姜村镇白乐村

甘肃省

张廷生 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岳家沟村五组
 白湖兴 民勤县蔡旗乡野猪湾村

青海省

李玉发 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乡下柴源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

潘桂兰(女) 青铜峡市瞿靖镇银光村 9 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崔保贞 塔城地区额敏县玉什哈拉苏乡二村
 徐生林 奇台县碧流河乡塘坊门四村
 聂 波 温宿县水稻农场二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乔建新 农一师四团一连

黑龙江农垦

崔永龙 牡丹江分局八五四农场

关于表彰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和先进工作者标兵的决定

农经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厅(局),农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鼓励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更好地服务于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发挥更大作用,农业部决定授予谷天明等1000名同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麻晶莉等10名同志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标兵称号,予以表彰。

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工作者标兵,长期以来在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新成果,防治动植物病虫害,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协助农业行政部门执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成为当地党委、政府开展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得力助手,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赢得了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广泛赞誉。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工作者标兵,要不断进取,再立新功。各地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广大农技人员要学习他们献身农业、服务人民的崇高思想,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扎根一线、勤奋工作的优良作风,刻苦学习、精通业务的过硬本领,依法办事、护农维权的执著追求。

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部署,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技推广队伍肩负着繁重的任务。实践证明,农业发展靠科技,科技推广靠体系。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各地要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要求,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与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体系稳定。各级农业部门和推广机构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继续推进农技推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技推广的方式方法,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广大农技人员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勇于奉献,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新时期农业技术推广的有效途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标兵名单

2.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标兵名单

姓 名	性 别	工 作 单 位	从事行业
麻晶莉	女	黑龙江省富锦市农技推广中心	种植业
王立余	男	辽宁省大石桥市农技推广中心	种植业
蒙日业	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百朋镇农业服务中心	种植业
金格斯·木海	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巴河县动物防疫监督站	畜牧兽医
秦和书	男	湖北省丹江口市官山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畜牧兽医
张新福	男	安徽省寿县三觉镇畜牧水产站	畜牧兽医
崔慧敏	女	山东省广饶县渔业技术推广站	水产
朱庆来	男	山东省嘉祥县疃里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农机
张景然	男	河北省迁安市农经中心	经营管理
张海刚	男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农技推广站	农垦

附件 2: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名单

北京市					黄 景	崔德明	张景然	邵沐义	吴桂兰
谷天明	杜守贵	李小丰	孙克良	姬瑞周	霍贤信				
江翠兰	郑 权	刘连山	朱春革	陈香阁					
王书民	秦国成	刘建波	张玉刚						
天津市					山西省				
王树华	符新华	刘同藻	李振起	林兆年	宋文敏	韩云生	武 元	杨永贵	张良太
薛崇宝	王燕生	张福芸	吴士顺	韩会祥	董有国	靳并生	韩九雄	景雅茹	张竹林
董亚军	于泽清				刘学峰	吴学文	程桂珍	史其拴	许官庆
					李维成	贺浚隆	丁民发	王晋生	李开智
					贾陈平	常云奎	韩文秀	李虎生	李建中
					寇立东	雒 杰	郭明珠		
河北省					内蒙古自治区				
孙怀连	王保江	于广军	张 偏	高旭忠	呼如霞	王金华	胡 英	袁宝玲	汪志文
李思英	李 君	孟广忠	孙壮林	马铁壮	张 良	李国红	杨学广	田国轩	苏学军
祖茂堂	佟会娥	王玉梅	梁以宝	孙 贺	安琦星	侯延军	乌 敦	魏景钰	邵云志
王留占	李会鹏	刘万成	张中胜	翁 铎	刘建功	西恩尼根	朝克图	马 麟	王德霞
刘兴文	陈 平	扬彦才	张海军	王双同	赵明旭	沃宝平	薛跃忠	郑会君	陈素琴
李臣英	陈汝峰	刘玉杰	张瑞林	韩炳村	云 明	鞠奎章	郑 海	刘和平	刘友山
郑朝辉	夏雪岭	刘阳天	霍光庆	王建拥	布仁巴乙尔	李君成	张继青	伊拉塔	
宋计增	张国兴	户月光	张 印	王新宅					

辽宁省

徐振华 王立余 于盛灏 柳 生 王 英
 凤志强 王树棣 谢红艳 张广生 王有余
 王宝江 刘艳丽 许 智 王春荣 高 山
 王喜久 刘守学 于水花 徐敬荣 宋国民
 李铁仁 方太东 李 杰 刘景斗 陈卫新
 胡玉林 赵文平 李世成 钟长瑞 张 福
 万忠权 胡义坤 徐志江 赵广民 刘 伟
 曲忠仁 栗士栋

吉林省

王天民 刘顺序 董淑杰 赵 华 赵志伟
 辛敏纲 王 彪 裴文华 丁振铎 沈忠生
 肖连营 邢志娟 程延河 李梅华 李国岩
 卢金明 荣海林 任月发 房明生 徐 鹏
 韩晓红 元光日 毛克峰 高尚武 周保胜
 李振范 王学武 曲德辉 张立波 历建文
 蒋敬山 于国风 赵凤兰 周国福

黑龙江省

李品隽 麻晶莉 焦丽清 赵国发 林 影
 孙淑云 李国军 闫贵仁 姚淑珍 张洪仁
 于洪利 李红梅 蔡佰峰 谭志娟 张天峰
 黄本灵 于志民 汪雪峰 王春学 朱 贵
 张晓东 毕秀平 韩良义 周 峰 张志勇
 初 江 徐立国 贾正恩 王喜顺 檀兆刚
 马艳涛 刘海涛 张海刚 孔令波 冯明顺
 徐春阳 赵福忠 杨富江 苏兴俊 刘汉涛
 孙红霞 陈进运 韩凤林

上海市

姚麒麟 胡新明 陈兆平 钱振培 陆新官
 邹以仁 蒋天华 张友良 黄 伟 刘玉华
 张之桐 张建汉 翁大钢

江苏省

陈守勇 李世兴 金纪康 贾明清 蔡建华
 王宝银 唐建华 张文龙 金有才 张南成
 杨龙根 王 永 张端平 李湘阳 石 峰
 陈俊芳 钮华明 杨昌镠 孙军防 丁祖峰
 陈 勇 李书高 胡友定 彭 君 蔡桂泉
 章如杨 刘 勃 潘洪强 张 祥 王怀忠
 孙军华 吴介中 缪 明 杨国芳 仇祥桂

毛希金 马增林 孙良和 高容宽 张 虎
 郑汉东 钱军雄 王 斌 张 超 孙恩明
 伏荣生

浙江省

金勤生 郑旭霞 汪恩国 董涛海 傅跃进
 赵友淦 秦连法 胡岳标 吕鹏飞 赵幼平
 施建强 李荣光 周元宝 王伟国 范正华
 龚 新 金文忠 郑岳夫 余 海 杨剑立
 叶道才 马利华 吕贞锡 李世建 顾国强
 林梅依 徐根旺 吴守灿 许献明 方云财
 楼巧儿 柴雪敏

安徽省

刘光荣 孙 文 罗道宏 李学章 李 清
 宋泽华 王莉娜 杨 涛 王传尧 杨文仁
 芮兆信 胡仁健 胡金辉 陈 会 杨 勇
 顾明文 汪德军 张新福 徐瑞如 周宏赞
 曹慧荣 赵荣聪 陈永彬 朱廷轩 孙彩堂
 王雄杰 程保政 唐燕高 藏习兵 徐有山
 高尚勤 许乃伦 全春晓 翟应荣 姚成月
 张国梁 岳 广 王秀华 李长根 李德平
 岳成权

福建省

陈启生 洪彬艺 张惠平 侯瑞曦 叶琳堀
 赖庆生 陈基福 黄亚通 吴尔坡 李德春
 胡晓寰 郑进碧 陈叁拾 李松泉 江国强
 张 斌 林永时 沈瑞福 林忠良 陈志忠
 连洪兴 代晋发 刘一峰 葛永泉 周金芳
 林志诚 陈家炽 张连妹

江西省

陈洪梁 邱玉平 赖全福 涂年生 占子勇
 付云飞 涂继庚 李志明 苏信勇 叶新根
 邱忠发 周翠梅 余勋友 郭小鸿 李小平
 谢良棵 张孔德 魏如峰 付志成 陈建明
 习宏斌 陈修筑 汤哲文 薛建平 叶书俊
 吴日建 胡树能 方怀志 曹贵匀 陈德华
 胡久国 崔志荣 曾祥和 陈运兴

山东省

穆佃文 于谅文 刘书义 于国进 秦华武
 王德民 邱士芬 孙显明 谢洪亮 胡宗跃

张佃文 张 静 肖克平 王 平 张文东
苑玉宗 单玉和 张福升 吕咸亮 赵德云
韩代芹 张玉军 徐敬恩 刘建国 钟京成
崔广林 朱希民 吕长宾 刘际强 负灿圣
余水亭 魏贵友 杨成舜 陈培强 姜茂良
李国江 崔慧敏 隗 恒 马新君 刘立波
朱庆来 王修政 范瑞祥 毕进德 杨景照
鲁东明 刘祖兴 赵书海 万守峰 梁德展
姜木桂 贺天朋 赵光华 耿凤菊

河南省

蒋新才 李振海 李万祥 马建庄 王玉春
关树义 张宝林 张志勇 吕平安 吴兰亭
黄彦宗 张绍姿 胡振方 任学义 张万霞
李国强 周华贤 万正建 孙清立 宋居魁
张金顺 彭云峰 毛志亮 刘俊明 徐 谦
肖玉春 唐纯家 王 越 牛慧军 陈清林
温诗民 祁兴磊 刘克俭 于德浩 陈功江
杨红先 赵顺英 钱 涛 谢学勤 何金龙
朱东营 张庆平 马明向 崔会文 罗家传
李树河 郑竹芬 程书军 张庆彬 李献亮
郝爱霞 陈 磊 陈国铭

湖北省

李章奎 梅金先 卢安喜 彭珍东 徐兴汉
黄先军 陈绪胜 周 文 赵立忠 周忠泉
朱正在 付高忠 崔炳清 杨泽俊 金以龙
陈建国 沈永贵 秦和书 夏祥成 吴 棘
程新旺 王国家 李善忠 杜 丹 左本武
韩明毅 冉景书 李 勇 朱传辉 杜业金
易家新 张汉奇 李金文 罗长生 章传成
徐建朝 李光新 何启元 陈和平 张贵芳
汪金东 吴俊清 盛耀先 付德斌 王金玉
余生其

湖南省

黄小明 黄科延 蒋泽良 贺双明 何际军
刘祝龙 彭旭辉 张运胜 严岳华 陈德华
刘兴枝 黄福春 曹庆华 屈楚顺 杨瑞钦
吴家贞 彭文锋 彭映群 李之平 杨志武
吴礼兴 田振江 言建冬 邓海良 严永凡
冯特强 陈祖民 杨彩兰 李小美 刘晚元

石求林 唐敦文 彭 林 麦友华 李枚生
樊一英 龚德生 杨卫国 邹尊贤 陈三国
陈金芝 熊世超 沈 玲 张平喜 王国友
陈 军 李振堂 黄风云 李自林 曹鞍钢
袁素坤

广东省

胡事君 骆房增 麦燕霞 王少清 陈汉林
卢炎标 冯伙友 邓国标 黄耀新 蔡 德
吕华强 武燕珍 梁发朝 戴宜发 陈光辉
李伟生 董朝元 郑重汉 李 炳 罗巧胜
黄发朝 陈壮宏 廖友军 蔡妈豪 邱马银
郭少玲 郑沛文 杨 菁 陈转娣 程浩然
林 源 马永德 陈 如 李玉华 林勇登
罗荣肖 彭远明 蔡泽祺 蔡广华 刘志雄
郑丽君 吴杰东 莫泽秋 张国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梁文伟 韦赛欢 陈桂生 李 新 陈 生
万小萍 蒙会球 蒙日业 蒙永绵 吴锡爱
陈开云 邹 冰 谢贵东 黄 斌 张振荣
张泉军 文优云 卢飞龙 刘锡基 黄斐群
韦世军 韦贵松 陈汉东 钟迪明 宾祖同
黄绍虎 史长兴 韦 茂 侯日荣 陈之强
韦美信

海南省

甘燕琴 符文雄 符儒民 李昌充 黄 超
王大雄 林照权 孙树秀 潘正义 许声宽
邓丰伟 陈泽恋 余新学 刘志崴 龙仕侨

重庆市

吴晓朴 刘乾毅 李树祥 秦序晓 胡光书
刘建军 刘正文 王承华 伍秀华 陈益众
杨铭惠 张清均 杨昌友 毕贵礼 白丽莎
熊志刚 杨正清 胡春莉 冉 春 陈福伦
蓝远森 李白亚

四川省

史良华 孙道伦 恭顺华 向荣光 任小平
王少华 吴 飞 王安全 文 革 王桂林
殷学良 李志坚 邓学锋 陈定素 胡仕元
谢俊萍 安志伟 王忠义 刘兴文 车会荣
杨 岚 龙禄生 袁志富 李石高让 马海要以

熊心明 杨华明 赵明泉 王佑荣 魏刚和
 颜 华 贺南贵 陈召文 曾华富 万文云
 陈祖茂 阳彦林 何文彬 郑昭全 钟贵祥
 李 立 胡 强 张 培 宋德良 赵居良
 林秀池 王文虎 来格合几 梁金修
 向志平 崔万泽 李锡彬 杨荣贵

贵州省

刘兴祥 吴蓓蕾 邹盘龙 向 明 范义勇
 陈世富 何 炜 路大祥 杨桂林 刘 逊
 穆 林 邱声邦 陆时权 王才学 牟朝军
 陆以宽 万登牌 方国升 刘世煊 王大钊
 王和平 苏天祥 王荣光 杨远焱 何才思
 廖庆绒

云南省

李秀琼 董加金 杨荣权 张太华 滕龙斌
 李 斌 李加迅 周福才 桂龙慈 李庆国
 杨锦如 赵盛维 赵国荣 雷建昆 姜玉俊
 孔祥建 甘增国 周有忠 李 华 李建忠
 孙路祥 王克明 张有顺 谢文云 蒋万兴
 邓建明 贾政文 刘家红 段松碧 李文辉
 严应辉

西藏自治区

边 琼 次 旦 卓 玛 达娃罗布
 四郎班觉 占 堆 白治太

陕西省

王有莘 刘辉云 沙永秀 张同兴 张百万
 赵喜特 赵 锋 朱怀兴 王保明 何 斌
 任友奇 白忠民 张小平 彭金怀 董保民
 梁国栋 党建国 彭祖鹏 屠庆福 杨建江
 冯 博 王 武 屈汉明 张 炜 赵远荣
 王社良 张羲林 李胜利 宗 玲 刘祖成

刘芳民

甘肃省

王天华 高川元 柴福喜 李可夫 蔡建桢
 李 福 杨述锋 许万勤 卢建春 申利民
 吴文明 沈 君 曹永林 郑 海 张淑珍
 董再荣 张清华 张海林 李玉良 张富义
 梁庭福 安怀智 张海义 马尚彪 王健伟
 郭 成 张清国 尚立新 刘建忠

青海省

王贵全 年广兰 马国福 万玛仁青 白元宏
 尚青生 彭 毛 马明继 王军业 关生德
 李增科 裴得云 王生元 李金花

宁夏回族自治区

王彦平 兰保国 宋万才 顾海龙 高耀路
 张学强 高飞涛 王统一 王月霞 刘 欣
 姬兴明 闫天宏 宁晓波 杨 军 王 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吾布力·哈斯木 张爱娟 宋鸿飞 胡爱芝
 周泽容 肖金宝 克然木·艾买提
 吾斯曼·卡德尔 金格斯·木海
 艾尼瓦尔·赛买提 买热木尼沙汗 崔利华
 托依兰珠马拜 海尔尼沙·艾力
 甫拉提·推米尔 加依热古丽
 吐尼亚孜·沙吾提 阿山别克 赵 军 冯志华
 刘恩荣 麦含木提·于努斯 张林桥 张 诚
 阿布都克尤木·艾山 马合木提·艾山
 吐逊艾吾则力 色里木·买买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陈康谓 孟建文 吕付庆 刘 青 张 琦
 马 辉 徐正太 冯乔辉

关于授予李振声等十人 首届中华农业英才奖的决定

农人发〔200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关键在人才,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人才,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也在人才。对在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实行奖励,是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根据《中华农业英才奖暂行办法》的规定,经首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委员会评审并报农业部党组审定,决定授予李振声等10人中华农业英才奖(名单附后)。

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人员学习,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奋力攀登、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农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不断增强我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首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首届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奖人选名单

李振声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院士、研究员
侯 锋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	院士、研究员
唐启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院士、研究员
刘秀梵	扬州大学兽医学院	院士、教授
谢华安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喻树迅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研究员
陈伟程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陈剑平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王乐义	山东省寿光市孙家集街道三元朱村	高级农艺师
陈化兰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研究员

关于表彰国家禽流感参考 实验室的决定

农医发〔2005〕35号

近年来,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坚持求实创新,发扬奉献精神,在禽流感防控科研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整体科研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先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禽流感 H5N2 灭活苗、禽流感 H5N1 基因重组灭活疫苗、禽痘活载体禽流感疫苗、禽流感重组新城疫活载体疫苗等系列高效实用疫苗产品,为实施禽流感免疫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提供了保障。积极投身禽流感防控主战场,在疫情确诊、监测、分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详实的技术依据。在禽流感病原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以及病理、诊断、免疫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科学防控禽流感提供了强大支撑。通过开展大量的病毒鉴定和基因序列分析,为全球禽流感防控提供了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技术资料。

这些重要成果,为我国有力有序有效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做出重大贡献,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社会各方面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们表现出的勤奋钻研、无私奉献的科研精神,值得广大农业科研工作者认真学习,值得在整个农业系统大力弘扬。为了激励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树立农业科技工作者敢于创新、勇于攀登的良好形象,农业部决定授予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防控禽流感科技贡献奖”,并颁发奖金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表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食 总产突破 200 亿斤的通报

农垦发〔20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05 年，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农业发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一系列指示和政策措施，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努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战胜了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产量首次跃上 200 亿斤的新台阶，实现粮食总产 205.3 亿斤，比上年增产 17.8 亿斤，增长 9.5%。这是继 1996 年黑龙江垦区实现粮食总产 143.2 亿斤、商品量 100 亿斤后的又一次历史性跨越，既充分体现了黑龙江垦区作为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和粮食安全基地的重要作用，又为我国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5 年黑龙江垦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所取得的各项成绩，是与几代北大荒人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打下的坚实基础分不开的，是与垦区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是与垦区各级领导班子的扎实工作分不开的。为了充分肯定黑龙江垦区在发展粮食生产中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发挥黑龙江垦区发展现代农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地推动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我部决定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予以通报表彰。

2006 年是我国落实“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意义重大。希望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顾全大局、无私奉献”的北大荒精神，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促进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实现产品优质化、布局区域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垦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希望全国农垦系统认真学习黑龙江垦区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先进经验，为努力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起好步、开好局，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践中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为确保“十一五”期间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批准第十一批农业部定点市场的通知

农市发〔200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畜牧、渔业)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定点市场:

为健全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根据《农业部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决定批准北京城北回龙观大钟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96个市场为第十一批“农业部定点市场”。

各定点市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市场运作,提高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及时向农业部信息中心报送交易信息,开展多种形式的市场信息服务工作;开展农药残留检测,切实保障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参加农业部门举办的相关工作会议、培训及交流活动,提升发展档次和水平;建立报告、报表制度,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反馈重大工作动态和经营、服务情况。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与定点市场的联系,强化指导、扶持和服务,共同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

附件:第十一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第十一批农业部定点市场名单

- | | |
|----------------------|---------------------------|
| 1 北京城北回龙观大钟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三段地活畜交易市场 |
| 2 北京锦绣大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15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北方马铃薯批发市场 |
| 3 天津市宁河贸易开发区综合批发市场 | 1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蔬菜交易批发市场 |
| 4 河北藁城市禽蛋市场 | 17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兴北蔬菜批发市场 |
| 5 河北永清县大辛阁蔬菜批发市场 | 18 辽宁朝阳市果菜批发市场 |
| 6 河北任县蔬菜批发市场 | 19 辽宁丹东东港黄海大市场 |
| 7 河北沧州市红枣批发市场 | 20 大连绿嘉依果菜批发市场 |
| 8 山西怀仁县瓜果蔬菜批发市场 | 21 吉林省延边长白山特产品批发市场 |
| 9 山西太原市城东利民果菜批发市场 | 22 吉林省长春市北方三辣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
| 10 山西长治市金鑫瓜果批发市场 | 23 吉林省东丰县那丹伯牲畜交易市场 |
| 11 山西忻州市忻府区超市菜果批发市场 | 24 吉林省榆树市五棵树镇蔬菜批发市场 |
| 12 山西阳泉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
| 13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鸿鼎农贸市场 | |

-
- | | |
|--|---------------------------------|
| 25 吉林省通榆县鹤翔农产品批发市场 | 61 湖北咸宁市咸安区宏大农贸市场 |
| 26 黑龙江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 | 62 湖北通城县隽水农贸市场 |
| 27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水产品批发市场) | 63 湖北英山农产品批发市场 |
| 28 黑龙江绥化市果菜批发市场 | 64 湖南常德市农产品大市场 |
| 29 江苏宜兴市瑞德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65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多亨农产品大市场 |
| 30 江苏徐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66 湖南吉首市乾州农产品市场 |
| 31 江苏无锡市猪肉批发交易市场 | 67 广东江门市白沙江南蔬菜禽畜批发市场 |
| 32 江苏常州武进夏溪花木市场 | 68 广东徐闻农产品交易市场 |
| 33 江苏南京果品中心批发市场(南京农贸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 69 广东国兴农产品综合物流中心 |
| 34 浙江湖州浙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 70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35 浙江江山农贸城(江山白菇批发市场) | 71 四川绵阳高水蔬菜批发市场 |
| 36 浙江慈溪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2 四川达州市畜牧交易市场 |
| 37 安徽安庆市龙狮桥蔬菜批发市场 | 73 四川广安市武胜县优质仔猪产地批发交易
市场 |
| 38 安徽黄山茶城 | 74 重庆市黄水黄连产地批发市场 |
| 39 安徽马鞍山市安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5 贵州兴义市万屯牲畜交易市场 |
| 40 安徽濉溪县中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6 贵州遵义坪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41 安徽铜陵市蔬菜专业批发市场 | 77 贵州威宁县雪山镇牲畜交易市场 |
| 42 福建石狮市水产品批发市场 | 78 贵州盘县畜产品批发市场 |
| 43 福建南安官桥粮食批发交易市场 | 79 云南康乐茶叶交易中心 |
| 44 福建将乐县果蔬批发市场 | 80 云南鹤庆县辛屯镇新登肥猪交易市场 |
| 45 福建顺昌县绿鑫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81 陕西西安朱雀农产品交易中心 |
| 46 福建南靖县丰田镇兰花市场 | 82 陕西咸阳新阳光西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
| 47 江西上饶市赣东北农产品批发大市场 | 83 陕西桐川市耀州区耀川路果蔬批发市场 |
| 48 江西南昌县三江蔬菜批发市场 | 84 陕西汉中市城固县小河桥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
| 49 江西鄱阳湖国际水产城 | 85 甘肃省兰州市张苏滩瓜果批发市场 |
| 50 山东利津县北岭蔬菜批发市场 | 86 甘肃省临夏州金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51 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大蒜蔬菜批发市场 | 87 甘肃省啤酒原料中心批发市场 |
| 52 山东临邑县临南蔬菜批发大市场 | 88 甘肃省陇西县首阳镇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 53 山东济阳县曲堤蔬菜批发市场 | 89 青海西宁乐家湾畜产品批发市场 |
| 54 山东泰安泰山红西红柿专业批发市场 | 90 新疆奇台县天和市場 |
| 55 青岛胶州市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 91 新疆阿克苏市人民市場 |
| 56 河南省西峡县双龙香菇批发市场 | 92 新疆塔城市黎明农贸综合市場 |
| 57 河南省新乡农贸综合批发大市场 | 93 新疆大仓果品批发市场 |
| 58 河南省郑州市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 94 新疆昌吉市园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
| 59 河南省南阳果品批发交易中心果蔬市場 | 95 新疆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界梁子农副产品
综合批发市场 |
| 60 河南省黄泛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 96 新疆兵团农二师二十一团制干红辣椒批發
市場 |
-

关于确定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规范化示范单位的通知

农办经〔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办)：

按照《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05〕7号)的要求，对150个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试点村进行了考核验收和审定，确定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金鸡台村等120个村为“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

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是保证党的农村政策落到实处、维护集体和农民利益的重要保障，是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基础。“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工作先进、成绩突出，在财务会计制度、账务处理程序、民主管理机制、财会人员培训上岗、审计监督、会计电算化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效果。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宣传典型，以这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附件：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国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示范单位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金鸡台村	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朝梁子村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果园村	河北省安国市祁州药市办事处观音堂村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狮子营村	山西省平遥县古陶镇南城村
北京市密云县十里堡镇双井村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郭家堡村
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一街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街办亲贤村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新五村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桥靠村
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镇徐庄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萨力巴乡萨力巴村
河北省深泽县桥头乡西焦庄村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胜利村
河北省迁安市建昌营镇前窝子村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镇北园子村
河北省武安市团城乡崇义二街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莎木佳镇小巴拉盖村

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新安村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湖南乡春光村
辽宁省北宁市沟帮子镇沟帮子村	江西省吉水县乌江镇来村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四里庄村	江西省玉山县四股桥乡四股桥村
吉林省东丰县沙河镇盈仓村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四青办事处杏树园村
吉林省梅河口市中和镇东下村	山东省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绣水居委会
吉林省扶余县更新乡平安村	山东省曲阜市鲁城街道南池社区委员会
吉林省通化县大都岭乡都岭村	山东省滕州市龙阳镇龙山村
黑龙江省阿城市双丰镇双兰村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廿里堡街道廿里堡村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郊区铁岭镇三村	河南省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
黑龙江省富锦市长安镇太安村	河南省济源市坡头镇留庄村
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新胜村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庙李镇琉璃寺村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枫泾村	河南省西平县环城乡王店村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	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西关村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五村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十八里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郭里头村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办事处东方村
江苏省江都市仙女镇三荡村	湖北省汉川市仙女街办事处西门桥村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蒿子港镇太岳村
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下口村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良田镇视石塘村
江苏省泰兴市张桥镇西桥村	湖南省长沙县暮云镇北塘村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九房村	湖南省中方县桐木镇桐木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广化村	湖南省南县麻河口镇冲口村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河西村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主山经济联合社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梁家山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西经济联合社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丰桥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河旁经济联合社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泰石桥村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经济联合社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博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环街平南经济联合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义城镇大陈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东风村
安徽省蒙城县小涧镇齐山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办事处琅西村
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七星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镇三海村
安徽省明光市招信镇戴湾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拉堡镇拉堡村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乡列东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观音阁乡桃花村
福建省福清市融城街道瑞亭村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朝烈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官庄村	四川省射洪县洋溪镇蒲家浩村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洪塘村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忠义镇敲钟村
福建省福鼎市山前街道办事处山前村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隆场乡玉皇村
江西省上高县锦江镇石湖村	

四川省石棉县回隆彝族乡叶坪村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石塘镇御营村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胜镇群胜村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办事处鹿山村
重庆市万州区沙河街道玉城村
重庆市荣昌县昌元镇杜家坝村
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仓盈湾村
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明星村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龙泉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江城镇明星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镇日新社区居委会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办事处代河村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县弥阳镇章保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蒲缥镇蒲缥村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西街道办事处安村经济联社

甘肃省敦煌市肃州镇肃州庙村
甘肃省泾川县城关镇水泉村
青海省西宁市大堡子乡鲍家寨村
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木德乡宝库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文昌镇东园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城关镇合作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东塔镇园艺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县七个星镇哈拉木墩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县石人子乡石人子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大庄子村
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三教村
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河头村
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谢家路村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关于应用生猪尿液中瘦肉精 速测方法的通知

农办牧〔200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委、局、办)、饲料工作(工业)办公室,各饲料质检机构:

经专家审定和我部审查批准的《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NY/T933-2005),已被列为农业行业标准。该方法进行尿液中瘦肉精筛选的时间仅为十几分钟,是目前尿液中筛选瘦肉精最快的方法之一。为尽快在饲料和畜产品安全检测中推广应用该速测方法,提高检测效率,降低监管成本,现通知如下:

一、请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和各部级饲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组织开展《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速测方法的培训,力争在一个月内使重点地区基层组织畜牧和饲料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该检测方法。

二、请各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单位在生猪尿液瘦肉精筛选检测中,抓紧进行速测方法与其他检测方法的比较,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大对生猪主产区、重点生猪外销区屠宰企业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情况的监测力度,努力保障饲料和畜产品消费安全。

三、请各有关部门将人员培训情况和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监控结果,于2006年3月15日前报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附件: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NY/T93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尿液中的盐酸克仑特罗。

本标准适用于猪、牛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快速检测。检测限为3ng/mL。

2 原理

本试验为竞争抑制法。将氯金酸用还原法制成一定直径的金溶胶颗粒,标记抗体。以硝酸纤维素膜为载体,利用了微孔膜的毛细管作用,滴加在膜条一端的液体慢慢向另一端渗移。在

移动的过程中,会发生相应的抗原抗体反应,并通过免疫金的颜色而显示出来。样本中的盐酸克仑特罗在流动的过程中与胶体金标记的特异性单克隆抗体结合,抑制了抗体和硝酸纤维素(NC)膜检测线上盐酸克仑特罗-BSA 偶联物的结合,使检测线不显颜色,结果为阳性;反之,检测线显红色,结果为阴性。

3 试剂和材料

3.1 胶体金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装置组成。

3.1.1 盐酸克仑特罗全抗原的偶联率为1 : 10~1 : 20(BSA : CL)。

3.1.2 抗盐酸克仑特罗抗体,多抗或单抗。多抗可以由兔或羊血清获得,效价应 $>5\,000$ (间接 ELISA 法),或有效抗体含量应 $>0.05\text{mg/mL}$;特异性应 $>5\,000$ (间接抑制 ELISA 法)。单抗由鼠腹水获得,效价应 $>15\,000$ (间接 ELISA 法),或有效抗体含量应 $>0.5\text{mg/mL}$;特异性应 $>5\,000$ (间接抑制 ELISA 法)。抗体相对亲和力为 3.56×10^9 (结合率下降 50%时,相对应的抗体浓度的倒数)。

3.1.3 样品垫:玻璃纤维或纸质薄片。

3.1.4 金释放垫:玻璃纤维片,免疫金释放时间 $<5\text{min}$,释放效率 $>80\%$ 。

3.1.5 NC 膜:孔径为 $0.45\mu\text{m}$,4cm 毛细管时间 $\geq 140\text{s}$ 。

3.1.6 吸水纸。

3.1.7 底板。

3.1.8 塑料盒。

3.2 塑料吸管。

3.3 阴性对照:盐酸克仑特罗阴性尿样。

3.4 阳性对照:盐酸克仑特罗阳性尿样,含量为 3ng/mL 。

3.5 待检尿样。

4 实验步骤

4.1 从包装袋中取出盐酸克仑特罗胶体金免疫层析快速检测装置,置于平整的台面上待测。检测装置取出后,应即开即用。

4.2 用塑料吸管(4.2)垂直滴加 3 滴无气泡的待检尿样(约 $60\mu\text{L}$)于加样孔内。每批需做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各一孔,加样方法同样本。如果尿液呈浑浊状态,建议做离心($5\,000\text{r/min}$,5min)或过滤处理后,再使用测试装置。

4.3 加样 15min 后立即判断结果。

5 结果判断

5.1 阴性对照出现红色条带,阳性对照不出现红色条带,说明检测装置有效。可进行检测。

5.2 如阴性对照不出现红色条带,或阳性对照出现红色条带,出现任何一种现象或两种同时出现,说明检测装置失效,不能进行检测。

5.3 待检尿样出现红色条带为阴性(不含盐酸克仑特罗或盐酸克仑特罗的含量 $<3\text{ng/mL}$)。

5.4 待检尿样不出现红色条带为阳性(盐酸克仑特罗的含量 $\geq 3\text{ng/mL}$)。

6 结果的确认

阳性样品应用质谱方法进行确认。